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沁政征补字〔2020〕第5号

沁水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字〔2020〕200号)批准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0〕16号)文件转发。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18〕60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亩)	亩产值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 偿倍数	金额(元)	备注
1	龙港镇 马邑村	耕地	21.66	1711	9	17	963566.76	
		其他农用地 (田坎)	4.26	1711	9	17	189510.36	
		林地	26.79	1711	9	15	1100104.56	
		合计	52.71				2253181.68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8〕60号《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编号	乡(镇)、村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 补助费之和(元)	地上附着物补 偿(元)	青苗补偿费 (元)	合计
1	龙港镇马邑村	2253181.68		44349.12	2297530.80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0年8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将根据公告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